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4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	劉貴竹
發言人職稱	：	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	：	03-5936565 分機 2133
電子郵件信箱	：	kevin.liu@wins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	黃皓紀
代理發言人職稱	：	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3-5936565 分機 2201
電子郵件信箱	：	steven.huang@wins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芎林廠	：	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	：	03-5936565
竹科廠分公司	：	300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科技五路 8 號
電話	：	03-593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	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	：	www.yuanta.com.tw
電話	：	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	李典易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	http://www.pwcglobal.com.tw
電話	：	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 www.wins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5 年在人工智慧（AI）應用的快速擴張以及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持續增加之下伺服器 AI 加速器、資料中心、高性能 GPU 等產品需求強勁急速增長，加上終端市場需求溫和復甦，推升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根據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的估計資料，2025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估計為新台幣 6.5 兆元、年增率為 22.2%，IC 封測業產值估計為 7,108 億元、年增率為 14.0%，主要是受益於 AI 市場持續擴張，使得先進封裝需求穩定成長，且 AI 晶片測試時間與複雜度提升，帶動高階測試產能利用率上揚，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改善，推升整體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6.4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1.67 億元增加新台幣 4.81 億元，年增率為 11.5%。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47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9 億元減少新台幣 1.02 億元，年減 12.0%。114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5.48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23 元減少 0.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力分析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	5.2%	30.8%	1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6%	451.4%	165.9%	22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7%	604.4%	343.1%	300.2%
	速動比率(%)	289.7%	600.0%	320.9%	28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12.8%	9.1%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13.7%	11.7%	13.7%
	純益率(%)	40.4%	61.2%	16.1%	20.4%
	每股盈餘(元)	5.48	6.23	5.48	6.23

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半導體產業中長期發展趨勢，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高速通訊及智慧車用等應用持續快速成長，帶動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需求穩健擴大。隨著晶片製程微縮速度趨緩，產業發展重心逐步由單純製程推進，轉向電晶體結構創新、新材料應用以及先進封裝與異質整合技術，以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能效表現。

本公司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封裝與測試技術研發，積極投入先進封裝、異質整合及高階測試相關技術之開發，包括 2.5D、3D 封裝架構及高密度互連技術，以因應 AI、HPC 等高效能晶片對封裝效能、可靠度與測試複雜度日益提升之需求。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優化製程能力與測試流程，提升良率與生產效率，並與主要客戶及材料、設備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需求之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且有計畫之研發投入，本公司期能鞏固在高階封測領域之技術競爭優勢，並提升整體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根據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 22.5%，產值將達到 7,720 億美元；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9,755 億美元，年增 26.3%，成長主因來自人工智慧應用的快速擴張，以及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持續增加。面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 AI 應用擴張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本公司於 2026 年度之經營策略，將以「深化高階技術布局、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客戶合作關係」為核心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封裝與測試市場，優先配置資源於具成長潛力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客戶專案，並配合客戶產品世代演進，推動先進封裝及高複雜度測試服務之量產與導入。為滿足高效能、低功耗與高可靠度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發展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協助客戶實現系統效能最佳化。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智慧化生產管理，強化成本控管及產能運用效率，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獲利能力。在市場拓展方面，將深化與既有關鍵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審慎評估新興應用領域之商機，提供客戶整合式、一站式之封裝與測試解決方案。整體而言，本公司對 2026 年度營運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以穩健成長及長期價值創造為經營目標。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到人工智慧、雲端運算、高速通訊及智慧車用等新興應用帶動，終端產品對高效能晶片之需求持續提升，有助於支撐封裝與測試產業之中長期成長動能。然而，整體產業亦面臨地緣政治、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各國半導體政策介入等不確定因素，使經營環境更趨複雜。

近年美中科技競爭、出口管制及區域化供應鏈布局，促使全球半導體產業加速分散產能與供應來源，同時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等地積極投入半導體投資，未來在產能逐步釋放下，產業競爭態勢將更為激烈。相關法規、貿易政策及產業補助措施之變化，亦可能對營運成本、供應鏈管理及市場布局產生影響。

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法規政策與產業趨勢，強化風險管理與合規機制，並透過多元化供應鏈管理，確保關鍵材料與設備供應之穩定性。同時，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夥伴深化合作，共同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具競爭力且客製化之封裝與測試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在半導體封測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強化競爭力，與各位股東攜手邁向更穩健且永續的成長。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董　事　長　：　黃　　興　　陽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表

115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男 71~80 歲	112/06	3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國際、聯測、矽格聯測、台星科、台星測、格星董事長;渤格、安搏生、崇碁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61~70 歲	112/06	3年	89/5	571,507	0.4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男 71~80 歲	112/06	3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致茂科(股)公司半導體事業 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暨營運長，Bloomeria、台星科、台星測、安搏生、聯測、矽格聯測、格星、崇碁、歐普司、Valuenet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男 61~70 歲	112/06	3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興、誠遠、崇碁、崇誠董事長；晨君（股）公司、鴻泰興、Bloomeria、矽格聯測、台星科、格星、優普士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男 61~70 歲	112/06	3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副營運長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興、矽格聯測、台星科、崇誠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男 51~60 歲	112/06	3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矽格聯測總經理、矽興、台星科、矽格聯測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愷	男 61~70 歲	112/06	3年	106/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典	男 61~70 歲	112/06	3年	112/06	317	0	317	0	-	-	-	-	Master of Science,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chester, New York, USA	有 30 多年經驗在半導體製造廠和封裝測試產業中的工程管理、先進封裝技術和供應鏈運營，曾任台積電先進封裝業務營運處處長，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美國	Wen-chou Vincent Wang	男 71~80歲	112/06	3年	104/9	-	-	-	-	-	-	-	-	Ph.D.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4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18%)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9%)
	黃興陽(1.56%)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ＥＴＦ基金專戶(1.3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1.26%)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公司台股投資帳(1.26%)
	邱明春(1.20%)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台灣高息動能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15%)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2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興陽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翁志立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華鴻科技總經理,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葉燦鍊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暨營運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吳敏弘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郭旭東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副營運長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謝照宏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矽格聯測公司總經理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王　典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曾任台積電先進封裝業務營運處處長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Ph.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產業、科技、財務、會計等各界專業人士，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作為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皆由具豐富產業經營經驗與學術經驗之成員組成，包括企業管理、電機工程、電子物理、化學工程、財務會計等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技術、財務金融、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整體結構符合多元化政策目標，並能支援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風險監督需求。台星科公司所在的半導體產業，在產業特性上以男性從業者居多。台星科公司112年6月6日董事改選，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規定待董事任期三年後屆滿，115年董事改選時即會遵從相關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加選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以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我們也會在未來遴選董事會成員時，秉持用人唯才的理念，持續關注適當的女性候選人。

(5)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9席董事，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33.3%，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之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96/0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皓紀	男	101/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曾任台星科業務處長 華鴻科技工程經理 鑫成科技硬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封裝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註 2)	男	106/11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 曾任聯電副理 華宸及頎邦科技經理 台星科工程副處長 創奕能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守億	男	114/11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組碩士，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曾任群豐科技總經理，美光記憶體全球外包資深總監，艾克爾資深銷售總監，高通半導體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	中華民國	劉貴竹(註 3)	男	89/06	9,106	0.0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暨財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鍾秀岑(註4)	女	112/04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審計員、建弘證券承銷專員及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114年12月31日辭任。

註3:114年11月1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4:114年11月1日辭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翁志立	9,400	9,400	0	0	0	0	269	269	9,669 1.30%	9,669 1.30%	20,133	23,760	108	108	0	0	0	0	29,910 4.01%	33,537 4.49%	無
獨立董事	林敏愷 王　典 Wen-chou Vincent Wang	3,500	3,500	0	0	0	0	75	75	3,575 0.48%	3,575 0.48%	0	0	0	0	0	0	0	0	3,575 0.48%	3,575 0.4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吳敏弘(註)、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王典	翁志立、吳敏弘(註)、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王典	吳敏弘(註)、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王典	吳敏弘(註)、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王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	翁志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註：為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於 9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志立	6,088	16,165	216	342	18,001	20,319	3,700	-	6,000	-	28,005 3.75%	42,826 5.74%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皓紀													
副總經理	曾守億													

註：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守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皓紀	黃皓紀、陳建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翁志立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位	4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志立	-	8,000	8,000	1.07%
	副總經理	曾守億				
	副總經理	黃皓紀				
	財務處主計長	劉貴竹				

註: 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般董事	9,669	1.30%	9,669	1.30%	9,669	1.14%	9,669	1.14%
獨立董事	3,575	0.48%	3,575	0.48%	3,580	0.42%	3,580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005	3.75%	42,826	5.74%	27,329	3.22%	39,433	4.6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需求做整體性之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也納入考量之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現有事項使公司未來需負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5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5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5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5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5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翁志立	5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5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典	5	0	100%	112.06.06 就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5	0	100%	112.06.0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114.02.26)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114.07.28)	同意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114.10.27)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章節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114.12.1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章節案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114.02.26)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理人 113 年度薪資報酬支付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薪資報酬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114.05.0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績效獎金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董事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公司於每年定期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一次(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均為良好。至少每三年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人員組成，以強化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並得視需要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二)本公司董事會其職責包括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公司經營階層向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並由董事會決議未來的經營方針及重大政策。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5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典	5	0	100%	112.06.06 就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5	0	100%	112.06.0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14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14.02.26)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114.05.02)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114.07.28)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114.10.27)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章節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報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114.12.28)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章節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公司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且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們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也酌量獨立董事意見。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結果，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溝通內容包括:控制環境探討或內部稽核過程建議及加強事項，已紀錄追蹤並落實改善。

（二）會計師每季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或採書面方式對於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重要事項進行溝通。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增進雙方交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經營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同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 同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同上。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之組成要素，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皆具備有執行職務必備之專業、技能以及素養。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適當方式進行。此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委請外部機構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見識學會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4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已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同時也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簽證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需自行檢核有無違反，其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亦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等，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謝智政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也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及工作小組，由財會處擔任召集人，並會同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組成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與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以及法令遵循之落實，董事會如有議題應適當迴避情形，將給予相對人適當提醒；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等資訊，同時並列有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績。 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是		(一)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摘要說明</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td><td></td><td>（二）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獨立董事</td><td>Wen-chou Vincent Wang</td><td>114/11/06</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參考範例</td><td>6</td></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林敏愷</td><td>114/09/18</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td><td>3</td></tr>
<tr><td>114/10/2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王典</td><td>114/11/06</td><td rowspan="2">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參考範例</td><td>6</td></tr>
<tr><td>董事</td><td>翁志立</td><td>114/11/06</td><td>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參考範例</td><td>6</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吳敏弘</td><td rowspan="2">114/10/29</td><td rowspan="10">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劃時代的AI發展與商業應用</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謝照宏</td><td rowspan="2">114/10/29</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劃時代的AI發展與商業應用</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郭旭東</td><td rowspan="2">114/10/29</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劃時代的AI發展與商業應用</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黃興陽</td><td rowspan="2">114/10/29</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劃時代的AI發展與商業應用</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葉燦鍊</td><td rowspan="2">114/10/29</td><td>淨零路徑與碳管理策略布局</td><td>3</td></tr>
<tr><td>劃時代的AI發展與商業應用</td><td>3</td></tr>
</table>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1)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均擬訂策略及方針隨時加以因應及控管，對於原物料之供應、市場技術之變革、競爭對手之情形及經濟、政治大環境之預期，均隨</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注意，也會不定期作市場動態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作部門計劃調整。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討論，訂定因應方針，降低企業整體風險。 (2)公司考量影響整體目標達成之關鍵因素，如產業景氣變化、產品生命週期、新產品推出等，逐項審查編製。希望藉著預算編製確定公司整體目標，以避免整體計劃執行產生風險。 (3)公司重要主管負擔權責分明，且都設有職務代理人;籌措資金之財務活動穩定，對於重要之資訊系統，如客戶資料、研發機密、會計系統等，皆要求須有備份之計劃以降低企業風險。 2.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 (六)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七) 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報告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涵蓋114年度期間，責任限額為美金一千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 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黃興陽(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翁志立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葉燦鍊(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吳敏弘(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郭旭東(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謝照宏(註)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敏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王　典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美國	✓		✓	✓	✓	✓	✓

註：格星（股）公司法人代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王　典	註 1	註 1	0
其他	廖進益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聯合工專機械製造科畢，曾任羅技電子全球零組件策略採購經理，旭麗半導體自動化測試工程師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請參閱第 7-8 頁(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敏愷	2	0	100%	112.7.31 新任
委員	王　典	2	0	100%	112.7.31 新任
委員	廖進益	2	0	100%	112.7.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14.02.26)	(1)擬訂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薪資報酬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114.05.02)	(1)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擬訂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一、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永續發展相關措施，每年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永續發展宣導會，並鼓勵同仁參加ESG相關外訓課程。 二、本公司於2023年第三季由原CSR工作小組優化為「永續發展委員」（簡稱ESG委員會）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由各部門指定之成員所組成。 委員會權責如下： • 制定 ESG 政策 • 檢討 ESG 管理系統之運作 • 檢討 ESG 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追蹤各項方案之進展 • 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委員會成員工作職掌： • 召集及主持 ESG 委員會議 • 視需求召開每年或不定期之委員會議 •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 • 代表 ESG 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布相關政策以及執行目標 •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2025年10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永續資訊每年皆依法完成申報，且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揭露至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公司永續議題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檢討措施，展現董事會對於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視。 四、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視永續議題發展之方向和工作進度，並加督導予以回饋來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五、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逐步落實永續經營與發展。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是		依據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風險評估所涵蓋之範圍包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蒐集組織營運內部及外部所涉及的永續相關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議題，彙整屬於台星科的永續議題，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後，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各項議題的關注程度，同時由ESG委員會委員衡量各議題對公司營運的正/負向衝擊，經統計分析，最終決定公司的重大主題，評估其可能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方針，蒐集並揭露內部資訊與數據。
2025年度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重大主題</th><th colspan="2">風險評估</th><th>管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6">公司治理／經濟面</td><td rowspan="2">客戶關係管理</td><td>正面</td><td>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維持良好的滿意度及合作關係，帶動營收穩定成長</td><td rowspan="2">定期與不定期經營客戶關係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關注市場及客戶需求，確保客戶訂單不流失且滿意度穩定提高</td></tr>
<tr><td>負面</td><td>未能回應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商業機會損失</td></tr>
<tr><td rowspan="2">經營績效</td><td>正面</td><td>穩健的財務表現可支持企業永續投資、創新與員工福利</td><td rowspan="2">高階管理層定期檢視營運指標，公司定期公開財報資訊</td></tr>
<tr><td>負面</td><td>財務表現不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td></tr>
<tr><td rowspan="2">資訊安全</td><td>正面</td><td>強化客戶與企業資料保護，提升信任與合作穩定度，同時有效降低資安事件風險，提升組織整體韌性</td><td rowspan="2">落實資訊安全風險鑑別與管理，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的災難復原演練，確認客戶資訊保密與安全。對於數據、資料、營業秘密等重要資料進行適當保護</td></tr>
<tr><td>負面</td><td>若發生機密資訊外洩，可能受官方裁罰或引發法律訴訟，造成公司內外部形象及聲譽受損</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面	能源資源管理	正面	透過節能與再生能源導入，減少能源消耗與碳排放，降低營運成本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定再生能源購買目標，並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發展趨勢。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標準化的管理制度，規劃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機制	
					負面	公司規劃擴廠，用電量及成本提升，並造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社會面	人才招募留任與發展	正面	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成長動能，塑造良好的企業文化與形象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與晉升制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與學習發展面談，亦訂定年度培訓課程計劃，定期檢視訓練成效，強化員工職涯能力。	
					負面	在少子化的環境及公司擴廠需求下，若無法吸引與留任優秀人才，將影響公司業務運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公司全廠區已依產業特性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至2027.4.18），並設有專責單位推動及維護環保相關業務。經由執行製程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每年訂定執行的計畫和方案，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運作皆遵循環境部訂定之相關環境法規執行，並定期檢視廠內法規符合性，以掌握最新法令要求。。				（一）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持續推動「綠色採購」，原物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證明，如歐盟RoHS、REACH等，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				（二）同上。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用物質(遵守台星科所訂立之文件G-ES-018附錄9.1的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定)，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致力於發展綠色產品，已於2010年獲頒SONY「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證書，正式成為SONY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
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推動減緩與調適措施，持續投入各項節能技術和設備。自2024年(基準年)起，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推動再生能源使用，並於2025年Q2完成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建置，持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減少外購電力。因應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擴大執行工廠端及廠務端的生產與廠務設備節能，盤點重大能耗設備，設立能源績效指標，建立衡量能源相關績效之標準，逐步完善前後端能源管理，並訂定每年節電率1%之節能目標，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同步規劃相關節能措施，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節電率</th></tr><tr><th>目標</th><th>實績</th></tr><tr><td>2024
(基準年)</td><td>1%</td><td>4.15%</td></tr><tr><td>2025</td><td>1%</td><td>6.93%</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是</td><td></td><td>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包含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例如溫度上升，未來持續暖化；降雨乾溼季節愈加分明；極端氣候等，公司網頁亦揭露因應措施、相關作為以及風險考量面/因應計畫/具體行動等，另有強化極端氣候設計之調適作為準則，列出在缺電、缺水、強風之氣候風險下所提出之具體應變措施。氣候變遷除了帶來風險，同時帶動產品轉型的機會，公司將持續研發綠色永續產品，致力於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減量，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td><td>(三)同上。</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是</td><td></td><td>一、溫室氣體管理
台星科所有廠區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採取節能措施做為管理方向，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降低對環境所造成衝擊，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查驗，完成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td><td>(四)同上。</td></tr>
</table>

<table>
<tr><th>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th><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h></th></tr>
<tr><td></td><td></td><td></td><td>及查證。近兩年及減量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年度</th><th>2024 年
（減量基準年）</th><th>2025 年</th></tr><tr><td rowspan="5">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td><td colspan="2">範疇一</td><td>4,151.22</td><td>3,327.56</td></tr><tr><td colspan="2">範疇二</td><td>27,625.48</td><td>32,541.84</td></tr><tr><td colspan="2">範疇三</td><td>13,085.17</td><td>23,803.86</td></tr><tr><td rowspan="2">總排放量</td><td>範疇一+二</td><td>31,776.70</td><td>59,673.27</td></tr><tr><td>範疇一+二+三</td><td>44,861.86</td><td>35,869.40</td></tr><tr><td colspan="3">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1]
（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td><td>7.63</td><td>7.72</td></tr></table>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合併營收
2. 由於公司年報編製時間較早，本年度溫室氣體數據僅為內部盤查數據，尚未經第三方查證，且經濟部能源署亦尚未公告計算範疇二之電力排碳係數。因資訊取得時間差異，最終經查證的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將於後續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公司產業特性主要排放源來自於外購電力，除了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於2024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第三方機構驗證，亦於2024年起使用再生能源，以達成設定之減量目標(如下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對環境所帶來之衝擊。
<table><tr><th>年度</th><th>2024 年</th><th>2025 年</th></tr><tr><td>減量目標（公噸 CO2e）</td><td>-</td><td>≧310</td></tr><tr><td>減量成果（公噸 CO2e）</td><td>-</td><td>-4,093
(未達標原因：經濟部能源署尚未公告 2025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目前暫以 2024 年度係數進行估算）</td></tr>
</table>
註：
1. 此指範疇一及範疇二，與減量基準年 2024 年作比較
2. 由於公司年報編製時間較早，2025 年度溫室氣體數據僅為內部盤查數據，尚未經第三方查證，且經濟部能源署亦尚未公告計算範疇二之電力排碳係數。因資訊取得時間差異，最終經查證的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及減量成果將於後續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二、水資源管理
1.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日趨匱乏之狀況，台星科所有廠區逐年增加製程用水及設備用水之回收水量來取代用水需求，以達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目的，減少對自然環境之衝擊。近兩年用水量與取水密集度如下表：
<table>
<tr><th>年度</th><th>2024 年
（減量基準年）</th><th>2025 年</th></tr>
<tr><td>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td><td>411.45</td><td>426.65</td></tr>
<tr><td>取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元營收）</td><td>0.099</td><td>0.092</td></tr>
<tr><td>取水密集度
下降目標</td><td>-</td><td>1%</td></tr>
<tr><td>取水密集度
下降實績</td><td>-</td><td>7.04%</td></tr>
</table>
註：
1. 取水密集度減量基準年：2024年 (自2025年起推動降低取水密集度之目標，故將2024年訂定為減量基準年，作為後續績效評估之依據)
2. 取水密集度下降目標：設定2025年下降1%，逐年下降0.5%，至2029年預計下降3 %(與減量基準年相比)</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在節水措施之推動下，持續改善製程及設備，近兩年製程用水回收率如下表。未來將持續改善設備用水與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以達逐年降低取水密集度之目標，朝向更高效的資源使用邁進。
<table><tr><td>年度</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tr><td>製程用水回收率</td><td>17%</td><td>14%</td></tr></table>註：製程用水回收率 = 製程回收水量 / 製程用水量

2. 節水方針：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用水對環境的潛在衝擊，台星科所有廠區依循四大節水方針——「製程減量用水」、「降低廢水排量」、「提升系統回收率」、「節約生活用水」，積極推動水資源管理。持續提升設備的回收水量及降低製程用水量，逐步減少工廠用水需求，實現源頭減量與循環再利用的雙重目標，並持續尋求節水新契機，落實「開源節流」策略，推動環境永續。。
3. 廢水管理：工廠放流水經過各流程處理後，為了確保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符合法規標準，系統主要防護措施包括自動控制保護措施、即時監控系統、監視系統及人員稽核，並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功能、分析和監控放流水，以強化廢水管理效能，亦針對製程化學品進行嚴格監控及審核，確保源頭風險可控。

三、廢棄物管理
1. 台星科所有廠區依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思維，對事業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貯存、處理等程序進行規範。期望在產能持續增加的同時，透過管理措施，有效管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避免廢棄物產出量同比例增加，而造成潛在的環境風險。廠內廢棄物皆委託合格廠商妥善清除與處理，確保合法合規，並持續進行定期稽核與管理，近兩年廢棄物產出量如下表：
<table><tr><td>年度</td><td>2020 年
(基準年)</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2,679</td><td>1,728.93</td><td>1,096.54</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推動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h>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th><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h></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公噸）</td><td></td><td></td><td></td></tr>
<tr><td>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d><td>217.76</td><td>489.79</td><td>481.03</td></tr>
<tr><td>廢棄物總量
（公噸）</td><td>2,896.76</td><td>2,218.72</td><td>1,577.57</td></tr>
<tr><td>單位營收產出量
（公噸/百萬元營收）</td><td>1.11</td><td>0.53</td><td>0.34</td></tr>
</table>
自2024年起，訂定未來五年廢棄物回收率為≥90%，廢棄物回收種類包含資源廢棄物(紙、塑膠、鐵鋁罐)、有害廢棄物(化學廢液、污泥、空桶)、電子下腳料、燈管、生活垃圾等。
<table>
<tr><td>目標</td><td colspan="2">實績</td></tr>
<tr><td>2024 年~2028 年</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
<tr><td>≥90%</td><td>95.7%</td><td>97.8%</td></tr>
</table>
2025年廢棄物產出總量較2020年(基準年)減少45.54%，單位營收產出量減少69.37%。而近五年廢棄物總量持續下降，2025年整體回收率達97.8%，較前一年提升2.1%，其中，循環經濟型廢棄物量達150.14公噸，占總廢棄物比重9.52%，較前一年提升2.4%。為提升廢棄物回收率並減輕環境負擔，積極與採用非焚化或固化技術的處理機構合作，實踐資源循環與永續承諾。

2. 台星科遵循政府法規，同時訂定管理目標以展現改善成效，並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所有廠區皆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至2027.4.18)。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台星科以廢棄物資源化為核心策略，此外，近年亦推動隨手做環保運動，例如提倡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等措施，從日常行動響應減廢目標。</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是</td><td></td><td>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管理規則讓員工有所遵循，以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為了減緩人權風險，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針對員工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例如新人行政講習及新人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td><td>（一）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宣導、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實施友善職場宣導及推動職場壓力管理課程、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規範，為能落實與推動人權管理，於新進人員到任當日之行政講習即授與友善職場訓練(性騷擾防治），並於新人訓練中安排「RBA責任商業聯盟」與「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之訓練與測驗，提供員工指引方針以維護員工的人權，尊重且有尊嚴地對待員工所理解的國際社會。 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工作規則」、「員工招募暨聘雇管理辦法」等內部文件中，均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除訂有相關規定外，並設有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專線與E-Mail帳號供員工投訴。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一、 公司為每位同仁投保團體醫療保險，入職滿三個月即享有特別休假（優於法令），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喪病慰問、慶生及年節贈禮、社團活動及旅遊等。 二、 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除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對於在職的外籍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而2025年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52.27%，女性主管占所有主管總人數28.37%，持續建構女性友善的共融職場。 三、 公司依循政府勞動法令規範，並定期參加薪資調查、評估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及公司營運績效，檢視員工薪給標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依據員工前一年度貢獻、績效表現、擔負責任等因素，進行績效考核，依績效成果及目標貢獻度調整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特別津貼等)與員工酬勞。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婚姻狀況等均無納入各項薪資福利之獎勵考量，薪酬政策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保在人才市場中維持具競爭力；為鼓勵與感謝員工的努力與辛勞，每年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0.1%~15%分派員工酬勞。	（二）同上。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是</td><td></td><td>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講座活動，並提供完整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新進/在職員工安衛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等。2025年度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5.97小時，透過系統化訓練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與安全管理的能力，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營造安心的友善職場。同時，公司亦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以預防災害發生。
公司所有廠區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至2027.4.25），展現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視與承諾。
為確保改善措施有效落實並強化風險預防，由職安衛室及各級主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巡查現場工作環境，並給予改善建議，以提早發現潛在風險並採取修正措施，降低作業場所之安全與健康風險。2025年職業災害事故及火災件數如下。<table><tr><th colspan="2">類別</th><th>年度數據</th></tr><tr><td rowspan="3">職業災害事故</td><td>件數</td><td>0</td></tr><tr><td>受傷人數</td><td>-</td></tr><tr><td>職災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例</td><td>-</td></tr><tr><td>火災</td><td>件數</td><td>0</td></tr></table></td><td>（三）同上。</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是</td><td></td><td>公司已為員工建立完整、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並且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架構及多元的學習發展管道，讓員工可以透過教育訓練精進專業職能，發展職涯規劃，成為半導體業界中的翹楚人才。
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成長激勵課程、管理職能訓練等，培訓範圍包括各級主管以及全體同仁等，整體實施成效良好。</td><td>（四）同上。</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是</td><td></td><td>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並處理客戶申訴，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保障客戶權益。訂有「知識產權管制管理辦法」，確保客戶隱私與智慧財產僅在授權前提下合法使用，承諾不會盜用、侵害客戶的技術等其它智慧產權，並加強公司相關人員對智慧產權的認識，學習保護知</td><td>（五）同上。</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識產權的具體方法。同時重視產品與服務的行銷標示，致力於與國際準則接軌，確保資訊透明與合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公司導入新供應商前皆會進行評估作業，同時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公司已就營運上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同時並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且位於台灣者進行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品質系統、環安衛系統、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	(六) 同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依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行業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經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ÜV NORD Taiwan) 查證通過，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平台。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其運作情形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測試完成之成品包裝材料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2) 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各項節能專案，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3) 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社區經營及教育文化，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永續共好價值。 ■ 社會公益：發票與零錢募捐，隨手獻愛心；與社福機構合作舉辦愛心義賣，支持弱勢族群邁向自立生活。 ■ 社區經營：關懷在地弱勢家庭，眾多家戶受惠；認養周邊路燈，支持地方基礎建設；投入社區環境清潔養護，打造宜居家園；支持地方信仰與文化，深化在地連結。 ■ 教育文化：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促進產學接軌；參與徵才博覽會與職涯探索講座，協助學子探索職涯及建立企業連結。 (4)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5)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6) 本公司每年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職場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致力於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7)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IATF 16949、ISO/IEC 17025、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ANSI ESD S20.20、ISO 14064-1、ISO 14067、RBA VAP 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相關認證。 (8) 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5年已於10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檢視永續議題發展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向和工作進度，並加督導予以回饋來落實企業永續發展。</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議題及依據影響時間與衝擊大小擬定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table>
<tr><th>風險/機會</th><th>期間</th><th>議題</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 rowspan="3">風險</td><td>短期</td><td>■ 碳費
■ 環境污染</td><td>■ 徵收碳費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污染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 目前廠內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持續積極投入減碳行動，推動廠區內各項節能專案，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診斷排放熱點，作為減碳行動之評估依據。
■ 以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積極與採用非焚化或固化技術的處理機構合作，實踐資源循環與永續承諾。
■ 為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排放標準，採用相關系統防護措施，主要包括連續監控系統、監視系統及人員稽核，並定期維護廢氣處理設備功能。此外，亦針對製程化學品進行嚴格監控及審核，並持續編列廢氣處理費預算，以預防空氣污染，維護環境品質。</td></tr>
<tr><td>中期</td><td>能資源法規趨嚴</td><td>■ 購買再生能源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水資源減少</td><td>■ 設定再生能源購買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率。
■ 每年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交易市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 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發展趨勢。
■ 著重「製程減量用水」、「降低廢水排量」、「提升系統回收率」、「節約生活用水」之四大節水方針，持續提升設備的回收水量及降低製程用水量，逐步減少工廠用水需求。</td></tr>
<tr><td>長期</td><td>客戶行為變化</td><td>因永續意識抬昇，使顧客在選擇產品或服務時有不同考量，若未符合期待，可能降低營運收入</td><td>■ 持續關注新技術、新工法，長期提升能資源效率，降低對氣候及環境衝擊。
■ 利用 AI 大數據關切全球於氣候變遷方面的動態變化及分析，與時俱進，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 持續關注客戶需求。</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3">機會</td><td>短中期</td><td>提升企業形象</td><td>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提升員工投入度及企業聲譽</td><td>■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與改善相關措施。
■ 強化推動節能、省水相關設施之綠色製造。</td></tr>
<tr><td>中期</td><td>能源使用效率提升</td><td>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td><td>■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標準化的管理制度，規劃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機制。
■ 推動廠內各項節能措施，購置或修繕節能設施，優化系統與製程，期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 透過宣導，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思維。</td></tr>
<tr><td>長期</td><td>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服務</td><td>符合投資人或客戶需求，提升營運收入</td><td>■ 透過綠色行銷，提升企業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 逐步建立永續採購與綠色供應鏈，獲得更多青睞與合作機會。
■ 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td></tr>
</table>
</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本公司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進行相關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table>
<tr><th>類型</th><th>項目</th><th>對財務之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極端氣候事件</td><td>如地震、颱風、水災、乾旱、跳電、停電、停水</td><td>■ 生產受影響，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營收下降
■ 無法如期或中斷交貨</td><td>■ 強化水資源管理與監控。
■ 持續增加製程用水及設備用水之回收水量，延長並穩定供應製程用水，定期審視用水管理成效。
■ 巡視檢查廠區製程設備。
■ 發電機自動投入，供相關消防緊急用電需求。
■ 保護生產的廠房防災設計。</td></tr>
<tr><td>轉型行動</td><td>提升能源使用效率</td><td>■ 購置或修繕節能設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碳費造成之營運成本</td><td>■ 新機型設施可提升產能，所節省之成本效益有助於生產再投入，達到產量之提升。
■ 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參考台星科營運特性、法規規範及同業相關揭露等文件，並以TCFD為指導原則，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討論與識別。依財務或策略之「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評估與排序，並進一步評估其對組織的影響，以期減緩氣候風險衝擊並掌握未來轉型契機。</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無。</td></tr>
<tr><td>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無。</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無。</td></tr>
<tr><td>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台星科所有廠區訂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短中長期目標(如下表)，廠內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措施，並自2024年起購買再生能源，2025年取得憑證的度數達 3,101,154度，未來將持續投入交易市場，致力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對環境所帶來之衝擊。
<table>
<tr><th>短中長期減量目標</th><th>短期目標
(2025 年)</th><th>中期目標
(2028 年)</th><th>長期目標
(2029 年以後)</th></tr>
<tr><td>減量目標
(公噸 CO_2e)</td><td>≥ 310</td><td>≥ 2,220</td><td>≥ 2,850</td></tr>
<tr><td>減量成果
(公噸 CO_2e)</td><td>-4,093
(未達標原因：經濟部能源署尚未公告2025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目前暫以2024 年度係數進行估算)</td><td>-</td><td>-</td></tr>
</table>
註：
1. 此指範疇一及範疇二，與減量基準年 2024 年作比較
2. 由於公司年報編製時間較早，2025 年度溫室氣體數據僅為內部盤查數據，尚未經第三方查證，且經濟部能源署亦尚未公告計算範疇二之電力排碳係數。因資訊取得時間差異，最終經查證的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及減量成果將於後續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td></tr>
<tr><td>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請詳下表表1-1及表1-2說明。</td></tr>
</table>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台星科針對所有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盤查結果如下表：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2]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_2e）	範疇一		4,151.22	3,327.56
	範疇二		27,625.48	32,541.84
	範疇三		13,085.17	23,803.86
	總排放量	範疇一+二	31,776.70	59,673.27
		範疇一+二+三	44,861.86	35,869.4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1]（公噸 CO_2e／百萬元營收）			7.63	7.72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合併營收
2. 由於公司年報編製時間較早，本年度溫室氣體數據僅為內部盤查數據，尚未經第三方查證，且經濟部能源署亦尚未公告計算範疇二之電力排碳係數。因資訊取得時間差異，最終經查證的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將於後續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4年	所有廠區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ISO 14064-3:201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
2025年	所有廠區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ISO 14064-3:2019	預計2026年5月取得查證聲明書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table>
<tr><td>減量基準年</td><td>2024 年（總排放量為 31,776.70 公噸 CO_2e）
註：此指範疇一及範疇二</td></tr>
<tr><td>減量目標</td><td>
<table>
<tr><td rowspan="2">短中長期減量目標
（公噸 CO_2e）</td><td>短期目標
（2025 年）</td><td>中期目標
（2028 年）</td><td>長期目標
（2029 年以後）</td></tr>
<tr><td>≥ 310</td><td>≥ 2,220</td><td>≥ 2,850</td></tr>
<tr><td colspan="4">註：此指範疇一及範疇二，與減量基準年 2024 年作比較</td></tr>
</table>
</td></tr>
<tr><td>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d><td>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推動減緩與調適措施，持續投入各項節能技術和設備。自2024年起，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推動再生能源使用，並於2025年Q2完成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建置，持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減少外購電力。因應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擴大執行工廠端及廠務端的生產與廠務設備節能，盤點重大能耗設備，設立能源績效指標，建立衡量能源相關績效之標準，逐步完善前後端能源管理。同時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同步規劃相關節能措施，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td></tr>
<tr><td>減量目標達成情形</td><td>-4,093 公噸 CO_2e
(未達標原因：經濟部能源署尚未公告 2025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目前暫以 2024 年度係數進行估算)</td></tr>
</table>

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此外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等規則。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申述之管道，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三）同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同時也有委託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執行查核程序。	（四）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公司每年定期對於全體員工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同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已包含各項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嚴格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三）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架設網站http://www.winstek.com.tw，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大致與規範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以及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以茲遵循。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總經理：翁志立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	114.05.28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股東常會承認事項辦理。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承認事項辦理。113 年度盈餘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 114 年 7 月 2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發放現金紅利。
		3.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運作。

(2)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2.26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同意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14.05.0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7.28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出版之 113 年永續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114.10.27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章節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提報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6.通過提報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12.18	通過 115 年度經營計劃案。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114.01.01～114.12.31	2,360	775（註）	3,135	
	謝智政	114.01.01～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兼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租稅減免審核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15年02月26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113年度原簽證會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自114年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典易、謝智政
委任之日期	115年02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暨法人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黃興陽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葉燦鍊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郭旭東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謝照宏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吳敏弘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翁志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典	0	0	0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勳(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守億(註2)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劉貴竹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鍾秀岑(註3)	0	0	0	0

註1:114年12月31日辭任

註2:114年11月3日就任

註3:114年11月1日辭任

2.股權移轉給關係人情形：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呂德森	1,528,000	1.12%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坎布里亞新興股東收益ＥＴＦ投資專戶	1,377,124	1.01%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59,000	1.00%	0	0	0	0	無	無	
蔡靜雯	1,330,000	0.98%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132,994	0.83%	0	0	0	0	無	無	
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	939,000	0.69%	0	0	0	0	無	無	
陳厚光	915,070	0.67%	0	0	0	0	無	無	
潘玉金	801,643	0.59%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2,000	0.54%	0	0	0	0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210,000	100%	0	0	210,000	100%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1
89.06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780,000仟元	無	註2
90.04	10	120,000	1,2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250,000	2,500,000	184,000	1,840,000	現金增資940,000仟元	無	註4
92.11	10	250,000	2,500,000	224,000	2,24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5
93.08	10	274,900	2,749,000	243,736	2,437,357	盈餘轉增資197,357仟元	無	註6
94.08	10	274,900	2,749,000	254,291	2,542,913	IPO現金增資105,556仟元	無	註7
94.10	10	274,900	2,749,000	254,432	2,544,31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405仟元	無	註8
95.01	10	274,000	2,749,000	255,108	2,551,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6,76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274,000	2,749,000	255,147	2,551,4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274,000	2,749,000	255,150	2,551,4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0仟元	無	註11
95.08	10	400,000	4,000,000	263,605	2,636,046	盈餘轉增資84,548仟元	無	註12
95.11	10	400,000	4,000,000	263,976	2,639,761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715仟元	無	註13
96.02	10	400,000	4,000,000	264,152	2,641,516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755仟元	無	註14
96.05	10	400,000	4,000,000	264,208	2,642,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563仟元	無	註15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62,428	2,624,283	(1)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75仟元 (2)註銷庫藏股17,870仟元	無	註16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71,902	2,719,016	盈餘轉增資94,732仟元	無	註17
96.11	10	400,000	4,000,000	272,019	2,720,1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173仟元	無	註18
97.02	10	400,000	4,000,000	272,388	2,723,8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690仟元	無	註19
97.05	10	400,000	4,000,000	272,411	2,724,10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230仟元	無	註20
97.08	10	400,000	4,000,000	272,429	2,724,2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80仟元	無	註21
97.11	10	400,000	4,000,000	272,523	2,725,233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945仟元	無	註22
100.05	10	400,000	4,000,000	136,262	1,362,61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1,362,617仟元	無	註23

註1：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89284149號。
註2：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89)商字第118968號。
註3：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90)商字第09001129230號。
註4：九十年九月三日，經(90)商字第09001350740號。
註5：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1200號。
註6：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2930號。
註7：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140號。
註8：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2330號。
註9：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501036070號。
註10：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4860號。
註11：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1060號。
註12：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4040號。
註13：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501249320號。
註14：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09601032890號。
註15：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470號。
註16：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3040號。
註17：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680號。
註18：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0960號。
註19：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9790號。
註20：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670號。
註21：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880號。
註22：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7880號。
註23：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0240號。

股份種類

115 年 2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6,261,659	263,738,341	400,000,000	上櫃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呂德森	1,528,000	1.1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坎布里亞新興股東收益ＥＴＦ投資專戶	1,377,124	1.0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59,000	1.00%
蔡靜雯	1,330,000	0.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132,994	0.83%
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	939,000	0.69%
陳厚光	915,070	0.67%
潘玉金	801,643	0.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2,000	0.54%

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提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58,673仟元。符合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5.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3,849仟元及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7.79%及0%提列。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分派會計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3,849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員工酬勞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派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5,885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實際分配情形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B. 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相關產品設計等業務。

C. 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

D.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E.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4 年度	百分比
測試服務	1,811,688	38.98%
晶圓級封裝服務	2,791,539	60.06%
其他	44,559	0.96%
合計	4,647,78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測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晶圓凸塊(Bumping)封裝服務、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及晶片研磨切割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3D IC 的封裝及測試服務。
- 高效能運算 HPC 產品的封裝(MCM fcBGA,75x75mm)及測試服務。
- 晶片堆疊混合封裝(Die Stacking, Hybrid Package)及測試服務。
- FO 多層堆疊超細線寬線距重佈線(Fine pitch RDL)的製程技術開發。
- 先進製程晶圓測試技術開發如 2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新晶圓級封裝型態的晶圓測試與更精密球間距(ubump)的測試技術開發。
- CoWoS B/I+FT+SLT，封裝尺寸大於 100 mm x 100 mm，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通膨壓力逐漸趨緩及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回溫，加上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雲端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快速發展，帶動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回升。半導體已成為數位經濟與科技創新的核心產業，相關供應鏈包括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環節皆持續受惠於市場需求成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5 年的成長動能顯著轉強，全年成長率達 22.5%，市場規模預計達 7,720 億美元，成長主因來自人工智慧應用的快速擴張，以及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持續增加，帶動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銷售分別大幅成長 37%與 28%，推升整體市場規模快速攀升。

展望2026年,WSTS進一步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維持強勁成長力道,年成長率達26.3%,市場規模上看 9,755 億美元。在 AI 應用深化與技術持續突破的推動下，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將延續高度成長態勢，其他產品類別也將逐步回溫，顯示全球半導體產業前景持續樂觀。

在國內市場方面，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製造業扮演了領頭羊的角色，在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挹注下，IC 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43,869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2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41,693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28.5%，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2,176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23.8%；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2.0%； 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4,825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4.0%;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2,286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4.2%。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預估 2026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可望達 7 兆 7150 億元，將增加 18.3%。其中台灣 IC 設計業年產值將約 1 兆 5214 億元，增加 6.8%；IC 製造業產值將達 5 兆 4339 億元，增加 23.9%；IC 封裝業產值 5163 億元，年增 7.0%；IC 測試業產值 2434 億元，年增 6.5%。

展望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擴增帶動下，整體市場仍維持穩健成長。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發展，AI 伺服器、高速運算晶片及相關高階邏輯元件需求明顯提升，帶動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之發展，並進一步推升高階封裝與測試服務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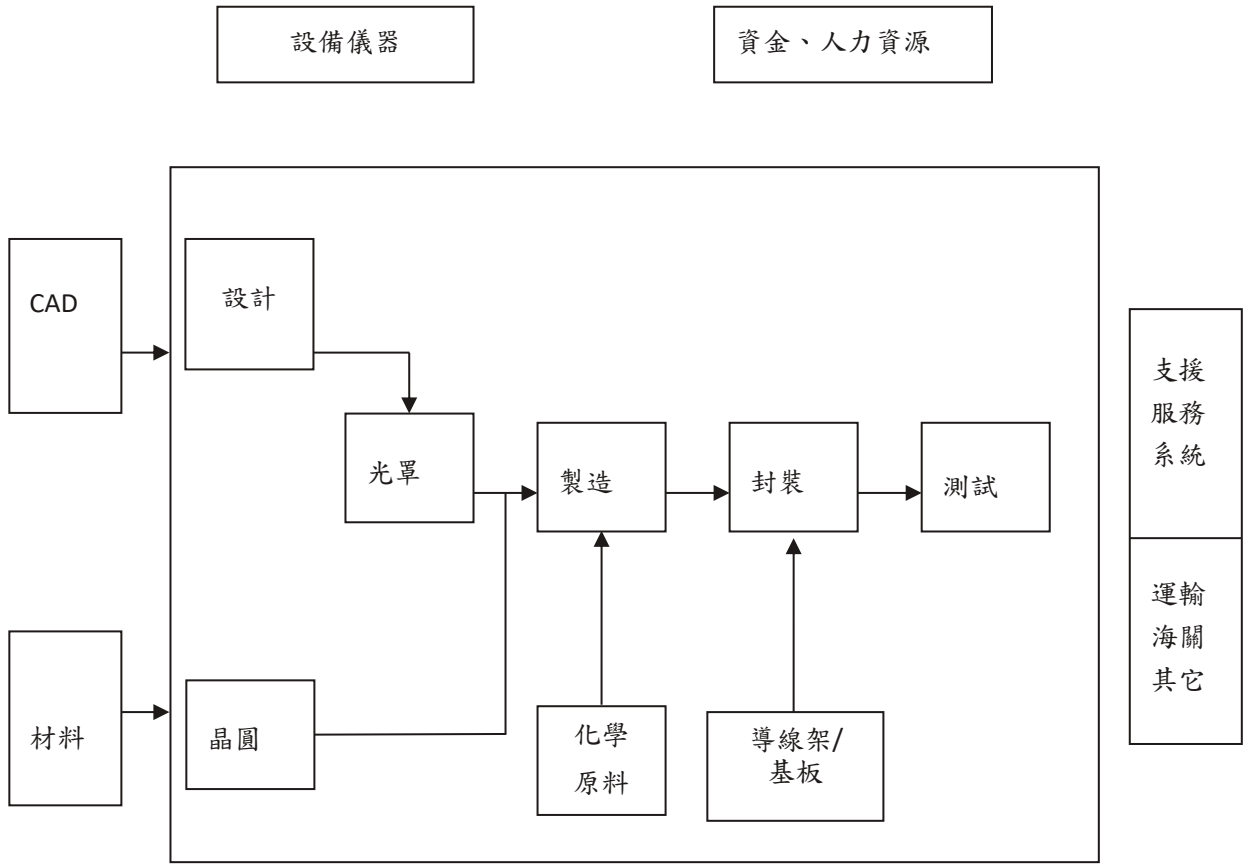
在封裝測試產業方面，晶片異質整合與先進封裝技術持續演進，包括 2.5D/3D 封裝及高密度封裝等技術應用日益廣泛，使封裝測試在半導體價值鏈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此外，AI 運算、高速傳輸及高效能處理器對晶片效能與可靠度之要求提高，亦促使高階測試與系統級測試需求同步增加。

車用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終端裝置等應用持續擴展,亦為半導體封測市場帶來穩定需求。整體而言，在 AI 與高效能運算應用持續推動下，封裝測試產業可望受惠於先進封裝技術與高階測試需求之提升，未來發展仍具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業目前已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上游至下游依序為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茲將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半導體產業長期發展趨勢，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雲端資料中心及新一代通訊技術持續快速發展，並逐步擴展至各類終端應用，對人類生活型態與產業運作模式產生深遠影響。由於半導體為上述新興科技的重要基礎，隨著 AI 運算需求提升及各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程度加深，帶動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與智慧裝置等領域對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增加，進而推升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AI 應用快速擴展，帶動高效能邏輯晶片、先進記憶體及封裝技術持續演進。為因應不同 AI 應用場景對運算能力、資料傳輸速度與功耗效率之要求，邏輯晶片、記憶體、I/O 及封裝技術需在效能、功耗與體積間取得最佳化平衡。隨著晶片整體效能需求提升，技術發展除體現在邏輯晶片運算能力與記憶體頻寬、容量及延遲表現外，先進封裝技術在整合運算晶片與記憶體方面亦扮演愈加重要角色。小晶片(Chiplet)與異質整合技術逐漸成為產業發展趨勢，業界持續投入 2.5D/3D 封裝、扇出型晶圓級封裝（FOWLP）及扇出型面板級封裝（FOPLP）等先進封裝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此外，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晶片複雜度提升，對封裝與測試之技術要求亦同步提高，高階測試、系統級測試及高可靠度測試需求持續增加，使封裝測試服務在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同時，車用電子及智慧終端裝置等應用對產品品質與可靠度要求更為嚴格，亦推動高可靠度封測技術之發展。

另一方面，在全球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趨勢下，各國積極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半導體產業亦加速導入節能製程與低碳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此一趨勢促使材料業者積極開發低碳電子材料、低排放製程及低碳足跡原料，並持續推動產業朝向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4) 競爭情形

近年在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安全考量下，半導體產業已成為各國產業政策發展重點，各主要經濟體紛紛推出半導體相關政策及補助措施，以強化在地製造能力與技術研發能量，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與多元化布局。此一趨勢促使國際半導體大廠積極進行全球產能與技術布局，以提升供應鏈韌性並確保產業競爭力。雖然亞洲地區仍為全球最重要之半導體製造基地，惟各國晶片法案與產業政策，仍將持續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投資方向與區域布局。

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高速資料傳輸等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階邏輯晶片與先進封裝技術需求持續提升，封裝與測試服務在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產業競爭亦隨之加劇。封測業者除需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與生產效率外，亦須強化與上游晶圓代工及 IC 設計業者之合作關係，以因應高效能晶片對封裝與測試品質及可靠度之要求。

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強化技術能力以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之快速演進。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資源整合、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完整之封裝與測試整合服務。透過與 IC 設計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封裝與測試技術，以差異化競爭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並以先進封測工程能力、自動化 IT/MES 生產管理系統、穩定品質及準確交期，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鞏固市場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高速通訊及智慧終端裝置等應用快速發展，積體電路設計日益複雜，對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技術之要求亦持續提高。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高階半導體測試與封裝相關技術領域，在測試技術服務方面，提供包括邏輯測試、類比測試、混合訊號半導體測試、射頻（RF）半導體測試、系統單晶片（SoC）測試，以及影像感測器等產品測試服務，並透過持續技術研發與製程優化，提升測試效率與產品可靠度，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在封裝相關技術方面，為因應客戶對產品高效能、多功能及輕薄短小之需求，本公司提供晶圓凸塊與晶圓級封裝相關技術服務，包括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Lead-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Cu pillar bump），以及 8 吋及 12 吋無鉛錫球植球晶圓級封裝（8”/12” WLCSP）等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產品應用需求。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立研發單位，負責新製程、新設備導入、軟硬體整合及自動化工程技術之研發與導入。為因應半導體市場快速變遷及未來IC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研

發資源，深化核心技術能力，除積極開發新產品製程外，並透過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以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測試程式開發、測試硬體設計及封裝製程開發等專業能力，並提供客戶新產品導入（NPI）相關服務，包括測試程式開發、製程驗證、失效分析（Failure Analysis）及可靠度驗證等服務，以協助客戶提升產品品質並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6,816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多晶片覆晶系統級封裝。
- 多層電路重佈值晶圓級封裝技術。
- SiC/GaN 特殊晶圓切割服務。
- 矽光元件晶圓級封裝。
- 極細薄片晶圓切割服務。
-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
- 晶圓級玻璃基板。
- 高功率元件晶圓級封裝製程
- 系統級穩壓元件封裝製程
- 人工智慧晶片供電元件封裝及測試
- MEMS 產品之測試技術研發。
- 整合性分類機技術開發。
- 矽光子晶圓及 IC 測試技術開發。
- Pin Scale/J750 測試軟硬體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A. 本公司為提供更完整且多元之封裝與測試服務，持續布局晶片凸塊（Bumping）及晶圓級封裝與測試服務，並延伸服務範疇至覆晶封裝（Flip Chip）、產品可靠度驗證及失效分析等服務。藉由集團整體技術資源整合、國際客戶合作經驗及與主要晶圓代工廠之策略合作關係，強化公司在半導體封測產業之競爭優勢。同時持續拓展與國際晶圓廠及 IC 設計公司之合作，積極開拓歐洲、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客戶，以擴展產品應用領域並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B. 持續投入封裝與測試技術研發，快速開發符合 AI、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等應用需求之封測技術，並透過製程優化與自動化導入，提高產出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有效降低投資成本與營運成本。

C. 充分運用集團資源與測試機平台整合及轉換技術，提升設備利用率與生產效率，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整體解決方案，在兼顧品質提升與成本控制之下，持續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D. 因應全球汽車電動化及智慧化發展趨勢，積極導入車用電子相關產品測試與封裝技術，擴大車用半導體產品之服務範疇，並提升高可靠度產品之市場占比。

(2) 長期發展計劃：

A. 持續運用本公司成熟之測試技術能力，並與國際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投入先進製程晶圓測試技術之發展（如先進 2 奈米製程晶片測試），以強化公司技術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先進製程產品之量產需求，適度擴充晶圓測試產能，以分散客戶產業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B.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與效率提升專案，透過製程優化與設備升級提高產出效率、降低成本並改善良率，並與客戶及設備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階平行測試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C. 持續強化員工專業培訓及在職教育訓練，並規劃人才培育與留才制度，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與生產效率，因應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趨勢。

D. 因應客戶對一站式服務（Total Turnkey Solution）之需求，持續整合封裝與測試相關技術，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型封裝與測試服務，以提供更完整之後段製程服務。

E. 因應高階晶片及高效能產品測試需求持續增加，持續研發具成本效益與高產值之測試平台與相關設備維護技術（如 Probe Card Maintenance），以維持高產出效率與良率。

F. 持續強化資訊科技（IT）與製造執行系統（MES）之整合應用，推動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管理效能，同時配合全球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趨勢，推動綠色製造。

G. 持續強化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製程研發能力，建立符合高效能晶片需求之製程技術平台，逐步提高高階產品之營收比重，朝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市場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40,807	24.98%	944,512	20.32%
外銷	3,125,763	75.02%	3,703,274	79.68%
合計	4,166,570	100.00%	4,647,78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5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7,111 億元，本公司 2025 年營業額為 46.5 億，市場佔有率約為 0.65%。2024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6,235 億元，而本公司 2024 年營業額為 41.7 億，市場佔有率為 0.6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WSTS 最新的預測數據可知，2026 年全球半導體業銷售額年增率將較 2025 年成長 26.3%，同樣地，台灣半導體業產值根據 TSIA 的預估，預期 202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將進一步邁向 7 兆元規模，達 7 兆 7150 億元，再增加 18.3%。主要成長的動能來自於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驅動 AI 產業的快速成長，持續帶動 AI/HPC 晶片與記憶體需求。

台星科依客戶產品需求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和產能配置，增加了 5/4/3/2 奈米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AI/HPC）處理器的晶圓凸塊和晶圓測試訂單比重，並且擴大 AI/HPC、WiFi 7、氮化鎵（GaN）等測試訂單，加速車用芯片生產認證，為來年帶來增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深厚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備高度專業之營運管理能力。公司建立完善且嚴謹之製程與品質管理系統，可即時掌握製程狀況並迅速回應相關問題，同時將測試結果及時回饋予客戶，作為客戶晶圓製程及 IC 設計優化之重要參考依據。

B. 本公司具備完整之產品測試開發及驗證能力，可協助客戶加速產品導入與驗證流程，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降低整體研發成本，提升客戶產品上市速度。

C. 因應積體電路設計複雜度持續提高及高效能晶片應用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引進國際知名設備大廠之高精密度與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先進測試平台與設計模擬軟體，以提升製程能力及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因應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晶片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提升高階測試及先進封裝服務能力。

D. 本公司長期與國際無晶圓廠設計公司（Fabless）及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憑藉專業服務品質與技術能力，獲得客戶高度信任與長期合作機會。

E. 本公司提供晶圓級封裝、覆晶封裝（Flip Chip Assembly）及晶圓測試與成品測試（CP/FT）等完整後段製程服務，形成一站式封裝測試整合服務（Turnkey Service），可有效縮短產品生產週期、降低製造成本及運輸風險，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

F. 本公司透過資訊化管理系統與網際網路平台進行生產資訊與產品履歷管理，使客戶能即時掌握產品生產進度及相關資訊，有效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強化客戶服務品質。

G. 本公司得以運用集團資源拓展國際市場，積極開發北美、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透過子母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建立完整之後段製程服務供應鏈，以提供客戶更全面且具競爭力之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研發及製程團隊具備多年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經驗與專業技術能力，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即時解決製程與產品問題。本公司秉持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持續提供高品質且具效率之技術服務，並以高度專業與誠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為客戶重要之策略合作夥伴。

b. 本公司提供封裝與測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Turnkey Service），並持續優化各項製程節點與生產流程，有效縮短產品製造時程，降低物流運輸成本與風險。同時，為因應市場需求與客戶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規劃產能布局並適度投資先進設備，以提升整體服務能力，為策略合作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封裝測試解決方案。

c. 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5G 通訊及 AIoT 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高階邏輯晶片與先進製程半導體需求增加。本公司配合客戶先進製程產品發展，持續投入高階封裝及測試技術，並積極拓展相關應用市場，以掌握未來高階半導體產品成長契機。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資金需求提高

隨著半導體產業技術快速演進及先進封裝與測試設備投資金額逐年提高，封測業者在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方面所需資金規模亦隨之增加，對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規劃提出更高要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並具備良好資金調度能力，除透過營運產生之穩定現金流支應外，亦可運用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融資管道進行資金籌措，以滿足未來營運及設備投資需求。

b. 國際政經情勢及供應鏈變動風險

近年受地緣政治衝突及美中科技競爭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布局持續調整，產業營運環境不確定性提高。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半導體產業亦面臨市場與產業結構調整之挑戰。

因應對策：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掌握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趨勢，積極投入技術研發並拓展市場布局。同時透過與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新技術與新材料，提升封裝與測試效能。另透過多元供應鏈管理機制確保關鍵材料供應穩定，並持續提供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以深化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憑藉台灣完整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強化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的策略合作夥伴地位。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科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SP) 覆晶式晶片尺寸封裝 (Flip Chip CSP)	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性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機上盒、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物聯網、指紋辨識器等。

(2) 產製過程

測試服務：

進貨入庫→IQC→進貨入庫→機台設定→晶片上針測機/IC 上分類機→QVM→烘烤→FQC→入成品庫→出貨

封裝服務：

進貨入庫→IQC→晶圓凸塊→晶圓切割→覆晶式粘晶粒→底膠充填→正印→植錫球→外觀檢驗→包裝→入成品庫→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是為客戶提供之 IC 加工，其中封裝作業須使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Taping 貼膠材料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hoto Graphy Material 黃光材料	台灣力森諾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旭化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良好
	台灣富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lating Material 電鍍材料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Etching Material 蝕刻材料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乾膜式光阻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Substrate 基板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888,026	21.31%	無	B 公司	1,153,693	24.82%	無
2	G 公司	746,417	17.91%	無	E 公司	823,464	17.72%	無
3	B 公司	713,869	17.13%	無	G 公司	627,728	13.51%	無
4	H 公司	632,619	15.18%	無	H 公司	471,598	10.15%	無
5	其他	1,185,639	28.47%	無	其他	1,571,303	33.80%	無
	合計	4,166,570	100.00%		合計	4,647,78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主要進貨客戶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98,900	11.52%	無	C 公司	189,465	18.12%	無
2	C 公司	34,764	4.05%	無	B 公司	115,828	11.08%	無
3	其他	725,162	84.43%	無	其他	740,082	70.80%	無
	合計	858,826	100.00%		合計	1,045,37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供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進貨品項規格變化而異。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386	437	445
	間接	516	548	560
	管理	67	71	73
	合計	969	1056	1078
平均年歲		36.8	37.1	37.1
平均服務年資		6.7	6.9	6.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1%	0.1%
	碩士	7.7%	8.7%	8.3%
	大專	66.0%	62.2%	63.3%
	高中	24.6%	27.3%	26.7%
	高中以下	1.7%	1.7%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1 件。

處分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處分字號	30-114-080007
違反法規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辦理許可文件查核，經查核，廠內廢水處理設施進流管線數量、原廢水名稱現場與許可證文件之水措流向示意圖不符，此行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第 1 項，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處分內容	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改善措施	■ 工程改善：管線整併、重新標示 ■ 文件改善：修訂許可流向示意圖
改善情形	114 年 10 月 30 日環保局現場確認已完成改善。

2. 未來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公司設有永續環保及職安衛室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

(1) 廢水管理：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設置廢水及時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放流水水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2) 廢氣管理:持續評估並改善廢氣處理設施，設置廢氣連續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廢氣排放品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3) 廢棄物清理：落實廢棄物收集、分類，以提升廢棄物回收率，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並定期安排現場稽核，確保其處理流向皆為合法管道，遵循環保及工安相關規範，藉此降低廢棄物廠商之違法風險。

(4) 供應商管理：評鑑合格廠商並定期稽核，宣導品質/環安衛政策、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共同履行遵守工安環保之責任。

(5) 能源管理：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高能耗設備汰舊，減少水、電、氣能資源耗用及回收再利用，提高再生能源占比，落實節能減碳。

3. 未來年度預計環保支出：

因應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日趨匱乏，逐步編列改善水資源耗用、廢氣防制設備、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減量措施、各項環保檢測與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公司預計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環保支出金額分別為 100,484 仟元及 114,404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於 90 年 5 月 20 日經 91 府社資字第 9100045465 號函核准，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訓練、發展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本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52	2,131	2,637	3
2.專業職能訓練	168	1,183	3,919	381
3.主管才能訓練	7	95	946	167
4.通識訓練	15	11,528	9,258	-
5.自我啟發訓練	15	391	448	108
6.環安衛相關	62	2,208	3,095	98
總計	519	17,536	20,303	757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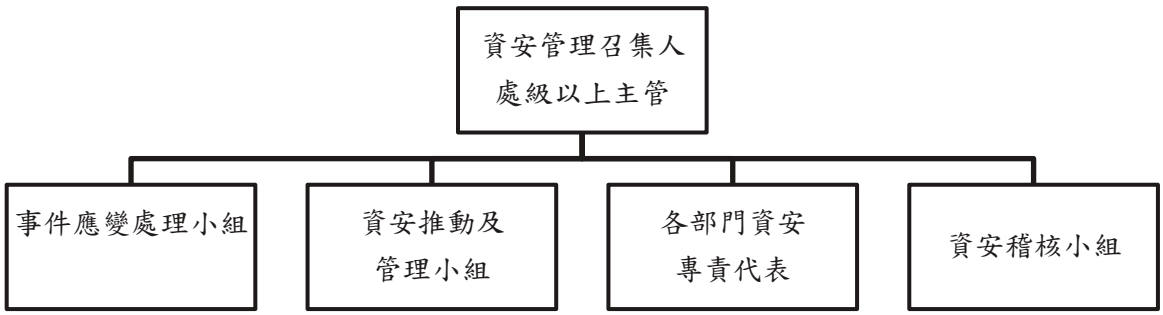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公司於 110 年設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處級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及各單位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核定資訊安全計畫、統籌資源調度、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之推動等事項，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工作會議或視需要隨時召開或延長。

(2) 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為推動與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小組負責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項資安任務，執行安全檢查，適時調整資源及作出資訊安全管理改善之方向及措施。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任務，提出資訊安全稽核報告和相關建議予資訊安全委員會。此外全體員工均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遵守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公司資產依屬性進行分類，其使用與管理，依機密分級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並製作『資訊資產清冊』，指定專人保管，且定期檢視清冊正確性，落實各項管控措施。除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所有新進人員需接受資安訓練並通過測驗。

(2)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3) 制定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安全管理、 資訊設備管理、一般設備管理、資料及軟體交換之安全管理。

(4) 明確規範可攜式設備、軟體使用、帳號及密碼及備份之存取控制之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5) 資訊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須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6) 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之應變處理程序規定。

(7)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與矯正預防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系統面

A. 持續性地每週針對已揭露之資訊設備漏洞，進行風險分析及修補作業。

B. 盤點並汰換了即將 EOL 之重要軟硬體設備。

C. 維持防毒系統為最新版本，針對已不支援 OS 版本，加強網路隔離及增加外接掃毒之執行頻率。

(2) 架構面

A. 啟動檔案傳輸服務轉換加密協定專案，確保機密性。

B. 擬定生產資料庫升級計畫及完成前置作業，升級至新版後能修補多項系統漏洞及維持原廠維護的有效性。

C. 將對外 DNS 服務導入 DNSSEC 機制，保護網域名稱安全。

D. 全面汰換內部交換器，以擴大網路存取控制系統之可管理範圍。

(3) 管理面

A. 阻擋過期作業系統的電腦存取網際網路，以降低風險。

B. 實施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高風險使用者完成補救訓練。

C. 於供應商會議分享資訊安全趨勢，說明近期駭客攻擊手法入及提供免費之社教工程演練平台資訊，提升供應鏈資訊安全意識及防護力。

D. 持續依據第三方弱點掃描報告，進行設定調整，漏洞修補，以提高整體安全性。

5.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星科-元大、星展、永豐、凱基銀行	111.07.19~116.07.19	信用	無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星科-兆豐銀行等	114.04.17~121.04.17	聯合授信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12.31	113.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36,244	3,759,864	176,380	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9,010	2,832,799	2,016,211	71.17
無形資產	100,216	98,815	1,401	1.42
其他資產	304,652	1,021,078	(716,426)	(70.16)
資產總額	9,190,122	7,712,556	1,477,566	19.16
流動負債	1,147,321	1,252,407	(105,086)	(8.39)
非流動負債	1,680,822	96,084	1,584,738	1,649.33
負債總額	2,828,143	1,348,491	1,479,652	109.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1,979	6,364,065	(2,086)	(0.03)
股本	1,362,617	1,362,617	-	-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	-
保留盈餘	4,518,012	4,400,371	117,641	2.67
其他權益	115,107	234,834	(119,727)	(50.9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361,979	6,364,065	(2,086)	(0.0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期增加，主要為購置竹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

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本期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647,786	4,166,570	481,216	11.55
營業成本	3,426,407	3,087,981	338,426	10.96
營業毛利	1,221,379	1,078,589	142,790	13.24
營業費用	301,327	274,087	27,240	9.94
營業利益	920,052	804,502	115,550	1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92)	235,738	(241,430)	(102.41)
本期稅前淨利	914,360	1,040,240	(125,880)	(12.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824	191,696	(23,872)	(12.45)
本期淨利	746,536	848,544	(102,008)	(12.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18)	175,449	(297,267)	(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718	1,023,993	(399,275)	(38.99)

註：去年同期為負數

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營運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及客戶產品服務需求，除持續加強與原有客戶的業務往來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材計劃
1,140,120	1,364,911	(176,280)	(28,604)	2,300,147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00,147	1,539,019	(639,815)	3,199,351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廠務設備，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新增銀行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主要投資於本業相關領域，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目前100%持有轉投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及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4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其改善計畫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193,741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114年度獲利較113年度減少，主要為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不適用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1,272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114年度獲利來源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64,786	4,166,570
利息費用淨額	28,574	12,052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69%	0.29%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8,802)	103,175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1.17%)	2.48%

(1) 利率變動

114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佔全年銷貨淨額0.69%及0.2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交易外幣部位，以採負債及資產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並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匯率變動的走勢，做為外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必要時搭配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匯操作工具，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其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封裝測試新製程、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未來將配合客戶新產品之要求朝多功能、高速化、高信賴度及高精密度化發展方向，積極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將控制在佔年度營收的 2%之內。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置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各項管理方案，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此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發生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充分整合集團公司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企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星企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2) 本合併案係合併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同一集團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

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本公司不另發行新股，持有之台星企公司全部股份將於合併基準日辦理註銷。

(3)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115年3月1日，本次合併完成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台星企公司之一切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謹提股東會報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4)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並積極尋找新合格之供應商及替代材料，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健全，持續供給材料無慮，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5)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近年來為因應市場需求，公司在調配產能基楚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以提昇整體競爭利基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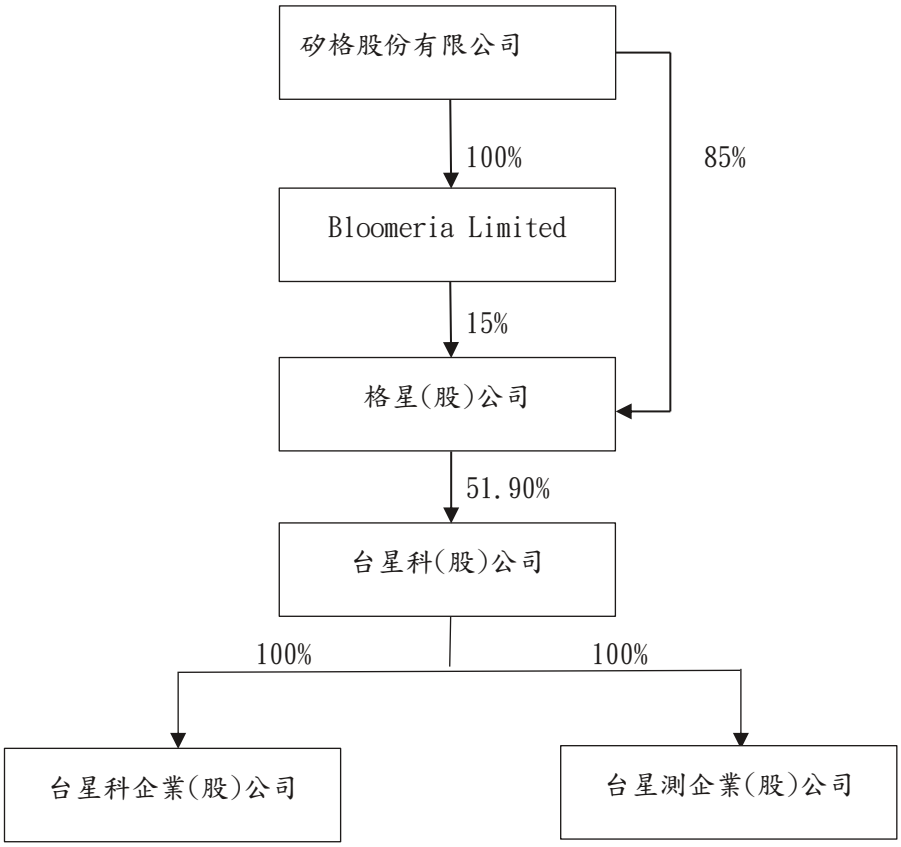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94.09.29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176-5 號	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晶圓凸塊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111.05.10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176-5 號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半導體測試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2,1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葉燦鍊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2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葉燦鍊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稅後)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2,100,000	5,317,597	2,271,684	3,045,913	3,068,286	253,615	193,741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200,000	204,154	2,575	201,579	0	(828)	1,272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報告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65）

關係報告書

114 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 司 名 稱 ：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黃　興　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1392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上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矽格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最終母公司	綜合持股 70,726,438(註)	綜合持股比例 51.90%(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興陽 吳敏弘 葉燦鍊 郭旭東 謝照宏

註：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移轉其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矽格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後，併同其他自公開市場取得之股權，矽格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 51.90%股權。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矽格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財產交易：請詳附表二。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請詳附表三。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38,255)	0.82%	10%	註	月結30天	註	月結30~90天	註	$ 1,403	0.14%	$ -	-	$ -	無
進貨	$15,535	1.49%	10%	註	月結60天	註	月結30~90天	註	($740)	0.45%	$ -	-	$ -	無

註：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銷售/提供予關係人。

表二

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處分	機器設備	2025 年 5 月	$ 11,000	月結 60 天	已收款	$ 10,972	設備供應商	無	2021 年 5 月	$ 1,353	總經理	雙方協議決定	無

附表三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								
承租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本公司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營業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按月支付	正常	$ 2,217	$ 3,812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